

澎湖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一般旅館 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一般旅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七一三零零零六六一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第八百二十八次縣務會議審議修正本要點第3點通過；今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款次內之目次修正。

（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配合旅館業管理規則，修正旅館營業場所之空間設置及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部分文字及面臨道路之規定。

（修正規定第三點）